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3

問題編號

1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指標，2005年實際批出土地為242.12公頃，涉及單位4624個；2006年實際批出55.2公頃，但涉及單位卻達8948個，原因為何？與批出的土地可供高密度發展有沒有關係？在2007年，當局預算會批出377公頃土地，涉及13440個單位。請告知可增加土地數量的原因。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當局於2005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整體批出的242.12公頃土地當中，大部分是當局批予當時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約214公頃)，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有關批地並沒有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涉及的4624個單位是由於在該年向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及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批出土地所致。

當局於2006年並沒有為房委會分拆出售商用物業簽立任何土地批約，因此在2006年批出土地的面積遠較2005年批出土地的面積為小。涉及的8948個單位是由於在該年向地鐵及九鐵批出土地所致。

2007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2007年將批出總共41幅土地，涉及面積約達358公頃。這些批地並不會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13440個單位將主要來自建議批地予地鐵及九鐵以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計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